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大维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苏大维格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891 号《关于同意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大维格向杨哲、正圆宝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21 名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 33,613,44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3.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99,999,991.00 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 785,999,991.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汇入公司在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262,619.82 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增减变动情况	本年度金额
(1) 截至年初专户余额	119,568,127.13
(2)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505,327,047.96
其中：新增募投资金	-
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356,225.58
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赎回	1,229,9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5,070,822.38
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3)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减少项	1,558,357,733.57
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471,18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3,986,553.57
购买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	1,231,900,000.00
(4) 截至年末专户余额	66,537,441.52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资金为 21,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和使用。

2021年7月及8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

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8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维旺”)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并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年初余额(元)	年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期限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1102020429200663279	61,337,080.59	3,957,099.52	活期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550101040308348	3,988,104.28	1,771,084.6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3206280	566,281.18	60,806,456.08	活期(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	512902710410306	0.00	0.00	已销户(注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100006119	0.00	0.00	已销户(注3)	
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	512910975310902	53,676,661.08	2,801.32	活期(注4)	
合计			119,568,127.13	66,537,441.52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633206280)截至期末余额中有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处于受限状态,受限原因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购买“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

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于次日起息并划转理财账户，购买当日资金处于受限状态。2026年1月31日，该项结构性存款到期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注2：2023年2月24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12902710410306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

注3：2023年9月11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89010078801100006119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

注4：2026年1月14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的账号为512910975310902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盐城维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3月25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及盐城维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盐城维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12 月 16 日，盐城维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等尚未到期的资金为 21,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预约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苏大维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单位定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25 年 8 月 7 日	随时支取	1.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 AU9999 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	1.00%—1.97%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计划将被继续用于“SVG 微纳光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VG 微纳光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公司子公司维旺科技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经营战略规划、“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建设情况及下游行业情况，同意公司子公司盐城维旺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级板材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已按照法定程序终止，并将 15,398.66 万元结余金额（含利息和理财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1 月 14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手续，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398.95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大维格《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苏大维格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苏大维格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苏大维格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大维格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苏大维格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26.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98.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71.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98.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	是	35,000.00	33,226.26	24.95	18,419.91	55.4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		是
2、SVG 微纳光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222.17	3,052.10	8.72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9,999.95	100.00		不适用		
合计		80,000.00	78,226.26	247.12	31,471.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SVG 微纳光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本年度投资进度不及预期, 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运营情况、行业周期变动情况及技术投入需求等, 本着长远战略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和对股东负责的考虑，卓越创新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更为谨慎，因此投资进度放缓，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卓越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于 2020 年开始建设投入，项目建设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导光产品产能瓶颈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一方面可以解决公司导光产品产能接近饱和的发展瓶颈，另一方面也可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向产业链上游拓展。由于受近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显示面板行业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光学板材项目下游客户订单有所延后；同时，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的原则，公司积极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对产品型号进行优化调整，对于项目生产线及设备的选型装配，更加审慎地根据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快速变化进行合理决策及布局，以进一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也通过换购国产设备或二手设备的方式，大幅降低了设备采购单价，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该项目已形成导光板产能约 3,000 万片/年、聚甲基丙烯酸酯板材及高亮扩散板产能约 650 万平方米/年，并积极提升已建成产线自动化程度、优化生产流程，建成产线能够满足现阶段光学级板材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经审慎研判，决定终止“光学级板材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子公司盐城维旺流动资金，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公司子公司维旺科技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经营战略规划、“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建设情况及下游行业情况，同意公司子公司盐城维旺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级板材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盐城维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3 月 25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及盐城维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p>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盐城维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12 月 16 日，盐城维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等尚未到期的资金为 21,000.00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计划将被继续用于“SVG 微纳光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p>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欣

黄 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